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434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郭明祥(民國97年4月15日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因債務人已歿，債權人未檢具第一至第四順位之繼承系統表及陳報繼承情形到院，致执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翌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同年4月29日命其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同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